

大同淨水有限公司未停止不當銷售淨水器行為，持續藉摸彩活動之名，偽稱中獎，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罰 2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105）年 9 月 21 日第 1298 次委員會議通過，大同淨水有限公司（下稱大同淨水公司）未遵公平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處字第 104127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不當銷售淨水器行為，持續藉摸彩活動之名，偽稱中獎，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相關產品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故依同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處分，令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大同淨水公司 104 年 2 月間即曾於臺北市政府主辦之「2015 來臺北過好年」活動場地擺設攤位並辦理摸彩抽獎活動，有致消費者誤認該公司所為之摸彩活動與臺北市政府有關，另雖辦理摸彩抽獎活動，惟摸彩券所載重要獎項並無備貨事實，嗣偽稱中獎，藉以行銷淨水器及濾心，大同淨水公司所為不無令民眾對淨水器品質產生錯誤期待並有射倖心理，且民眾於安裝時始知濾心更換之費用，立於資訊不對等之地位而與之交易，前經公平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除令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公平會另表示，本次係因 105 年再次接獲反映，大同淨水公司於新北市文化中國社區年貨大街農特產品特展及桃園市政府主辦之臺灣燈會辦理摸彩活動，電話通知中獎民眾支付稅金辦理淨水器安裝。案經調查，文化中國社區年貨大街農特產品特展活動海報載明摸彩活動獎項包括大同電視機、腳踏車、小家電等…獎品。

惟大同淨水公司迄無法提供大同電視及腳踏車之備貨證明，亦無法提供大同電視及腳踏車中獎名單以供求證。又查大同淨水公司於臺灣燈會期間舉辦摸彩活動之摸彩券上載有「3C家電大贈送」，惟僅提供活動前曾採購鍋具之發票供參，故大同淨水公司是否舉辦摸彩活動並贈送3C家電，不無疑義。且大同淨水公司之中獎電話通知內容有致人誤認係與桃園市政府臺灣燈會活動之摸彩活動相關，而多數淨水器中獎民眾表示，倘無中獎通知，不會安裝，大同淨水公司並於安裝時就淨水器價格為不當陳述，致民眾誤認淨水器之價格，而與之交易。公平會最後表示，大同淨水公司於政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活動中，使民眾誤認系爭活動與政府相關機關或團體有關，復藉摸彩活動之名及通知中獎方式，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利用民眾射倖心理，隱匿偽稱中獎，並致民眾於資訊不對等情形下，誤認淨水器之價格，以為支付相對小額款項後安裝系爭產品，而為交易決定，故大同淨水公司假藉摸彩活動之名，行銷售淨水器及濾心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其未停止公平會前次處分意旨之違法行為，至為明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後段規定予以處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